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計畫書

89.03.28.本校八十九年第一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89.04.13. (八九)勤技總字第一五九二號函頒
89.12.21. 本校八十九年第四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90.01.04. (九十)勤技總字第00八三號函修正附件二
99.06.29 本校 99 年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9.24.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384 號函修正
104.04.30 本校 104 年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5.2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41200164 號函頒

壹、前言

為使全校教職員工對實驗室等適用場所使用的危險物及有害物有一基本認識，並預防危害之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以下簡稱危害物通識規則)訂定本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計畫書，以為指引及備忘。各系所在執行與本規則有關之業務時，可依所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計畫迅速地掌握危害物使用管理的現況，做為改善的依據及參考。

校內每位教職員工均應確實認知其工作範圍內所有關於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中所列危害物質的特性和預防危害措施，不宜使用沒有標示和安全資料表之危害物質，並儘量採用較低危害之化學物質。

貳、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本校設有「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環境安全衛生組」，負責規劃及推動全校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的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其中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之推行由各系所主任負責督導、推動，另由各系所主任指定人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下列相關事項：

- (一)負責製備、整理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二)負責管理安全資料表，隨時更新並提供相關解說。
- (三)協助進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 (四)協助推動各項活動。

參、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可幫助瞭解整個系科危害物質使用情形，以及危害物質來源的基本資料。各系所主任應指定人員或各實驗室負責人，負責製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格式如附件一。將清單放置於系所負責人、環安組或其他指定之處室各一份，以供規劃、備查之用。各系所之流程、使用場所、數量等，如有變更時，各系所應即更新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內容如下：

- (一)基本辨識資料。
- (二)製造商、供應商資料。
- (三)使用資料：地點、使用頻次、數量及使用者。
- (四)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 (五)製單日期。

法令公告新的危害物質時，應檢視新危害物質是否為該系所所使用之物質，如果是則應製備清單，經系所主任審核後建檔並送至環安組備查。

肆、安全資料表

除了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外，所使用、處置之危害性化學品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其內容及格式如附件二，包括：(1)化學品與廠商資料。(2)危害辨識資料。(3)成分辨識資料。(4)急救措施。(5)滅火措施。(6)洩漏處理方法。(7)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8)暴露預防措施。(9)物理及化學性質。(10)安定性及反應性。(11)毒性資料。(12)生態資料。(13)廢棄處置方法。(14)運送資料。(15)法規資料。(16)其他資料。

安全資料表的製作是為了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必須對使用之化學物質有正確之了解，才能避免因過量暴露造成傷病或因使用不當引起災害，或遇緊急事故時應變錯誤而加深或擴大傷害。

一、安全資料表的取得方法有：

- (一)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
- (二)上網查詢或向環安組尋求協助提供。
- (三)自行送檢驗單位作整體測試。

二、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 (一)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依所收集之資訊，予以分類。
- (二)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做整體測試，如未做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該成份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得使用任何有科學根據之資料來評估其潛在物理危害性。

三、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各系所之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室、研究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四、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 (一)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
- (二)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 (三)供應商無法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時，則各系所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或向環安組尋求協助提供。
- (四)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由各實驗室負責人或其他由系所主任指定人員負責更新修正，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伍、標示

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的顏色、符號，並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勞動部公告應標示之物質包括：爆炸物、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自燃性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有機過氧化物、毒性物質、放射性物質、腐蝕性物質及其他危險物等。標示應含圖式及內容，其中內容包括：

- (一)名稱。
- (二)危害成分。
- (三)警示語。
- (四)危害警告訊息。
- (五)危害防範措施。
- (六)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盛裝或使用危害物質的容器、設備及運輸工具都必須有正確且明顯的標示。

危害物質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 (一)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二)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容器。
- (三)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當日立即使用者。
- (四)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者。

陸、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訓練

本校所有製造、處理或使用及可能暴露危害化學物質之實驗室教職員工，應定期接受危害通識規則及安全使用危害化學物質之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於工作前亦應接受相關之教育訓練，每次教育訓練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 (一)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概要及危害通識計畫書。
- (二)危險物及危害物標示之內容及其意義。
- (三)危險物及有害物特性。
- (四)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五)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
- (六)安全操作程序、緊急應變程序。
- (七)安全資料表(SDS)之製備、存放及取得方式。

柒、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計畫書等規定。

如承攬工作環境具危害物質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事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

預防事項，承攬單位必須告知作業員工，有關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必要時，可請求環安組協助。合約上亦須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環安組提供協助。

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系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任何危害物質者，應知會系所環境安全衛生負責人，負責該工作之員工在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玖、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處罰

適用場所之作業人員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不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本校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台中市政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拾、實施

本計畫書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會議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附件二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皮膚接觸： ·眼睛接觸：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手部防護： ·眼睛防護：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F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開杯 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